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医疗器械、30 万套汽车配件及 10 万套安全座椅生产线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天工新一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8 月 16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盖章有效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医疗器械、30 万套汽车配件及 10 万套安全座椅生产线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陈榕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江苏天工新一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医疗器械、30 万套汽车配件及 10 万套安全座椅生产线

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全文	
	2	吴梅霞	00013715	B223201703	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医疗器械、30 万套汽车配件及 10 万套安全座椅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天工新一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市（县）开发区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7-321151-29-03-53985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6025（113.98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3200	
总投资（万元）	4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评价经费（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下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84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60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0.4t/a		
蒸汽（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320m ³ /a，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城区段）。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1、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医疗器械、汽车配件及安全座椅生产线项目	ABS 塑料粒子	800
	PP 塑料粒子	400
	PE 塑料粒子	300
	色母粒	10
	外购零配件	若干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ABS：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注塑机	——	50 台（利用现有 14 台，新增 36 台）
2	吹塑机	——	15 台（利用现有 6 台，新增 9 台）
3	装配线	——	2 条（新增）
4	冷却塔	——	2 个（利用现有 1 个，新增 1 个）
5	冷却水池	30m ³	2 个（利用现有 1 个，新增 1 个）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江苏天工新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经营范围主要为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钣金件、钢构件的研发、生产，塑料制品物理加工，汽车配件、汽车饰件、安全座椅生产、加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丹阳鸿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内，为了更好的发展业务，丹阳鸿远科技公司将该公司的所有权转让给江苏天工新一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土地113.98亩、已建厂房13309m²及机械设备20台（注塑机14台、吹塑机6台）。

江苏天工新一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转让土地113.98亩进行生产，拟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为13309m²）并同时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57528m²）。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以ABS、PP、PE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机、吹塑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吹塑、装配等生产工艺，新建年产300万套医疗器械、30万套汽车配件及10万套安全座椅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拟于2017年8月底动工，2018年8月正式投产。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

表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用地总面积	m ²	76025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0314	
3	总建筑面积	m ²	70837	
	其中			
	办公楼建筑面积	m ²	8628	拟建
	1#厂房建筑面积	m ²	10282	拟建
	2#厂房建筑面积	m ²	9060	拟建
	3#厂房建筑面积	m ²	9060	拟建
	4#厂房建筑面积	m ²	7011	拟建
	5#厂房建筑面积	m ²	8140	已建
	6#厂房建筑面积	m ²	5169	已建
	7#厂房建筑面积	m ²	11400	拟建
	8#厂房建筑面积	m ²	1887	拟建

		附属用房	m ²	200	
4		建筑密度	%	56.9	
5		绿地率	%	13	

二、工程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医疗器械生产线	医疗器械	300 万套/a	2400
汽车配件生产线	汽车配件	30 万套/a	
安全座椅生产线	安全座椅	10 万套/a	

企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98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医疗器械、30 万套汽车配件及 10 万套安全座椅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天工新一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琦芬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

投资总额：40000 万元

投产日期：2018 年 8 月

占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113.98 亩，厂区布置主要有生产厂房、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72000m²。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职工人数：项目新增员工 300 名，在厂内用餐。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作业（八小时工作制度），时间为 300 天/年。

(三) 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4。

表 4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疗器械生产线		年产 300 万套	钢结构车间
	汽车配件生产线		年产 30 万套	钢结构车间
	安全座椅生产线		年产 10 万套	钢结构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00m ²	为厂区员工办公用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3287m ²	
	原料及成品运输		——	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置 DN200 供水管网,生产和生活新鲜用水量约 684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电		600 万度/a,当地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站	生活污水普通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 15m ³ /d	预处理后达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	排水沟	雨水导排	厂区内建设排水沟,对地面雨水进行导排
	废气	换气扇、车间通排风设施等	若干	改善厂区作业环境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各生产设备基础减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个	固废 100%收集区域零排放

(四) 本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厂区布置主要有生产厂房、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72000m²。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 312 国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园区道路。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丹阳鸿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内,为了更好的发展业务,丹阳鸿远科技公司将该公司的所有权转让给江苏天工新一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土地 113.98 亩、已建厂房 13309m²及机械设备 20 台(注塑机 14 台、吹塑机 6 台)。

丹阳鸿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一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和年产 35 万件钣金件、钢构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丹阳市环保局审批通过(丹环审【2014】151 号)。

丹阳鸿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投产，2017年8月转让给江苏天工新一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运转良好，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无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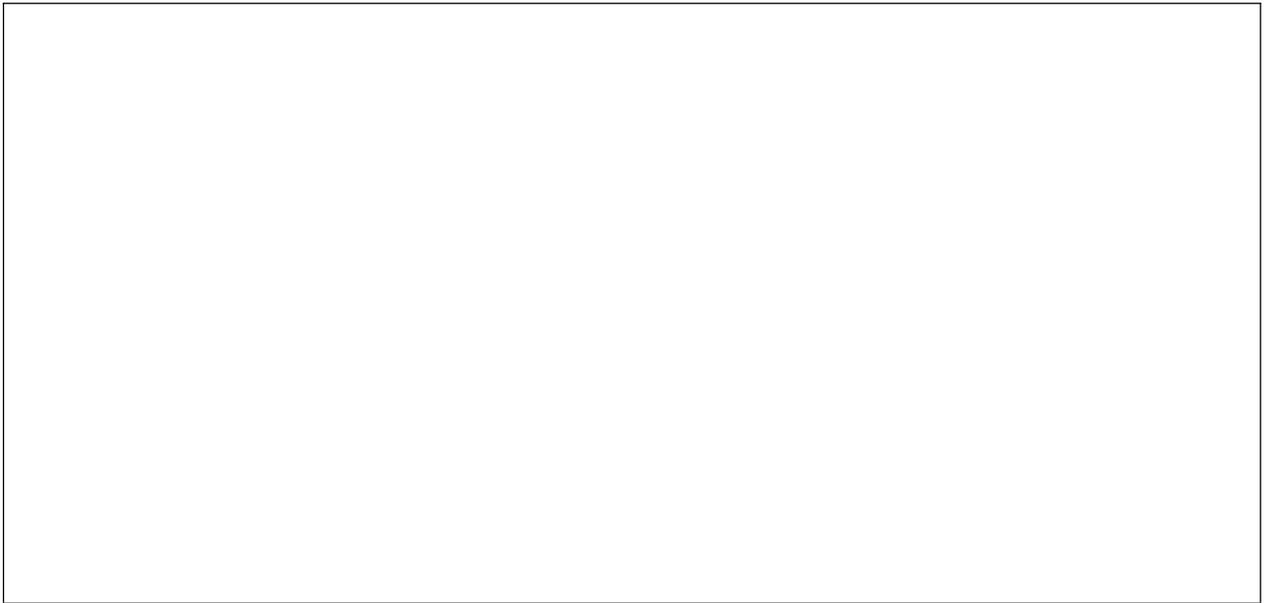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circ}24' \sim 119^{\circ}54'$ 、北纬 $31^{\circ}45' \sim 32^{\circ}10'$ ；全市土地面积1047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850.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1.2%，水域面积196.8平方公里，占18.8%；全市南北长44公里，东西宽32.5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312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2、地形地貌：

丹阳地处宁镇低山丘陵和太湖平原交替地带，地层单元属扬子地层分区，为第四系沉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吴淞高程）7m左右。境内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次之。东部、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属太湖平原湖西部分；西部与北部为宁镇丘陵东段，是低山丘陵区。境内土地肥沃，沟渠河塘较多，土壤为砂粘土。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3、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C ，年日照量为2021小时，无霜期230天，平均降水量为1058.4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6月21日对该地区的大气监测结果，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体监测内容及统计结果详见下表5。

表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0.018~0.019	0.012~0.027	——
	日均值	0.018	0.018	0.043
评价标准(日均值)		0.15	0.08	0.15
评价标准(小时均值)		0.5	0.2	——

2、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现场点位见附图3），项目拟建地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东侧执行4a类。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6 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dB（A）

监测点	1#	2#	3#	4#	标准值（2类）	标准值（4a类）
昼间值	57.0	55.9	68.3	57.5	60	70
夜间值	47.1	44.3	51.2	44.0	50	55

3、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利用丹阳市环境监测站2017年5月常规例行监测统计资料来区域地表水京杭大运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7。

表7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COD	石油类
监测结果	宝塔湾断面	7.45	4.0	0.82	0.22	12	0.03
	人民桥断面	7.16	3.1	0.91	0.14	ND	0.04
	练湖砖瓦厂	7.52	2.8	1.08	0.16	15	0.04
IV类水质标准		6~9	≤8	≤1.5	≤0.3	≤30	≤0.5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京杭大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评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陈巷村	SW	665	80户/280人	二级
水环境	京杭大运河（丹阳段）	E	5700	中型	IV类
生态环境	练湖水城重要湿地	E	1680	10.7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塘水库洪水调蓄区	W	520	13.01 km ²	洪水调蓄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标准值	日均值	150	80	150
	小时均值	500	200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1标准(浓度限值：8小时平均0.6mg/m³)。

2、环境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312国道两侧执行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2003年3月)中相关规定，京杭运河(城区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域标准，标准值见下表5-2：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注：pH无量纲)

序号	参数	IV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GB3838-2002
2	高锰酸盐指数 ≤	10	
3	COD ≤	30	
4	氨氮(NH ₃ -N) ≤	1.5	
5	总磷(以P计) ≤	0.3	
6	石油类 ≤	0.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1)废气：VOCs 0.15t/a，食堂废气 SO₂0.24kg/a、NO_x1.804kg/a、烟尘 1.782g/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作总量控制，仅作为考核量考核。

(2)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其总量纳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内平衡，对进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该项目废水入管总量 4320m³/a，COD1.512t/a、SS 0.864t/a、氨氮 0.151t/a、总磷 0.013t/a。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CODcr0.216t/a、SS0.043t/a、氨氮 0.022t/a、总磷 0.002t/a。

(3)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总量控制。

一、施工期：

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昼间)≤7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为TSP≤1.0mg/m³)。

3、施工期各类污水排放执行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下)。

二、营运期：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值见下表。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相应标准；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SS	总磷	氨氮	pH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400	≤8	≤35	6.0-9.0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50	≤10	≤0.5	≤5.0	6.0-9.0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6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临312国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70dB(A)、等效声级(夜间)≤55dB(A))。

3、废气：

(1) 本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严格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VOCs≤2.0mg/m³。

(2)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小型单位，油烟≤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6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医疗器械、汽车配件及安全座椅。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1、图 2、图 3。

（1）医疗器械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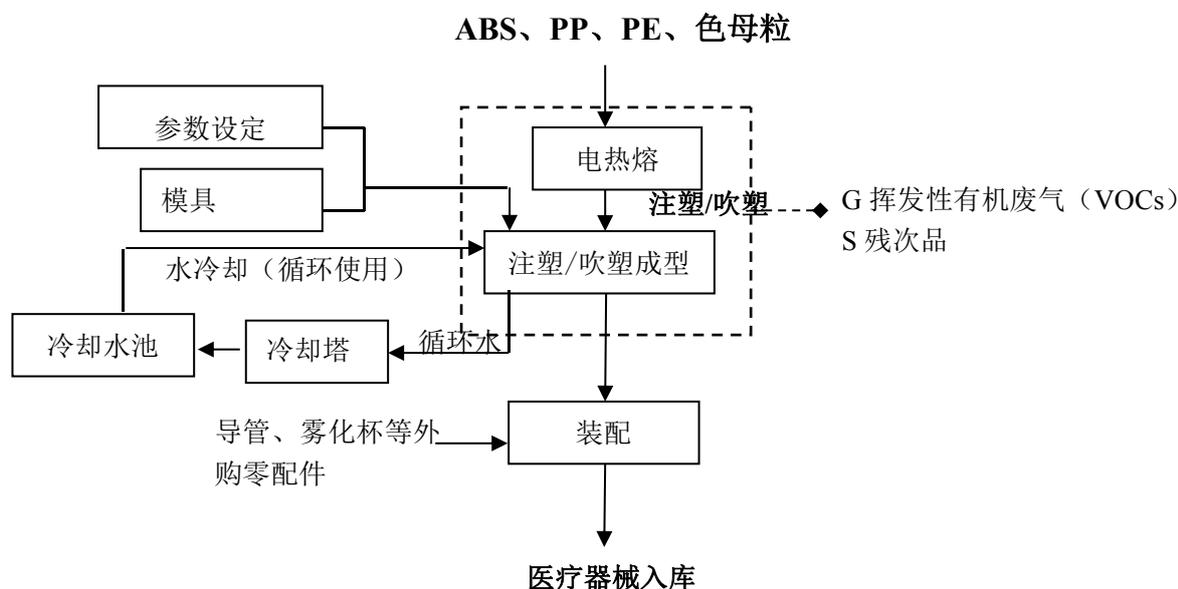


图 1 医疗器械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医疗器械根据客户需求，分别以 ABS、PP、PE 为主要原料，部分需要加入色母粒。根据产品要求，部分需经注塑，部分需经吹塑工段。

注塑/吹塑成型工段：将干燥的塑料粒子置于注塑/吹塑机中，同时设置最佳的参数，主要包括注塑/吹塑时间、保压时间、保压压力、冷却时间、模具温度。首先将模具快速加热至聚合物的热变形温度以上，然后将聚合物熔体注塑/吹塑到模具型腔内，注塑/吹塑和保压过程中一直保持模具处于较高的温度状态。在保压的后期，快速冷却模具，待塑料温度降低到一定温度时，打开模具并取出产品，由于采用了冷却塔快速冷却工艺，极大减少冷却时间和成型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即得成品。

(2)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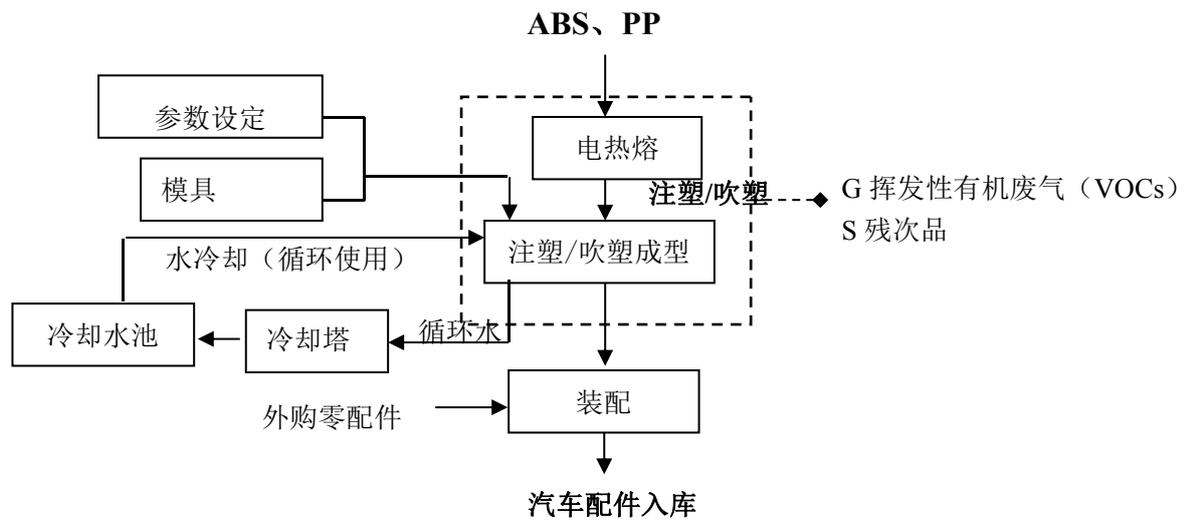


图 2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汽车配件根据客户需求，分别以 ABS、PP 为主要原料。根据产品要求，部分需经注塑，部分需经吹塑工段。

注塑/吹塑成型工段：将干燥的塑料粒子置于注塑/吹塑机中，同时设置最佳的参数，主要包括注塑/吹塑时间、保压时间、保压压力、冷却时间、模具温度。首先将模具快速加热至聚合物的热变形温度以上，然后将聚合物熔体注塑/吹塑到模具型腔内，注塑/吹塑和保压过程中一直保持模具处于较高的温度状态。在保压的后期，快速冷却模具，待塑料温度降低到一定温度时，打开模具并取去出产品，由于采用了冷却塔快速冷却工艺，极大减少冷却时间和成型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即得成品。

(3) 安全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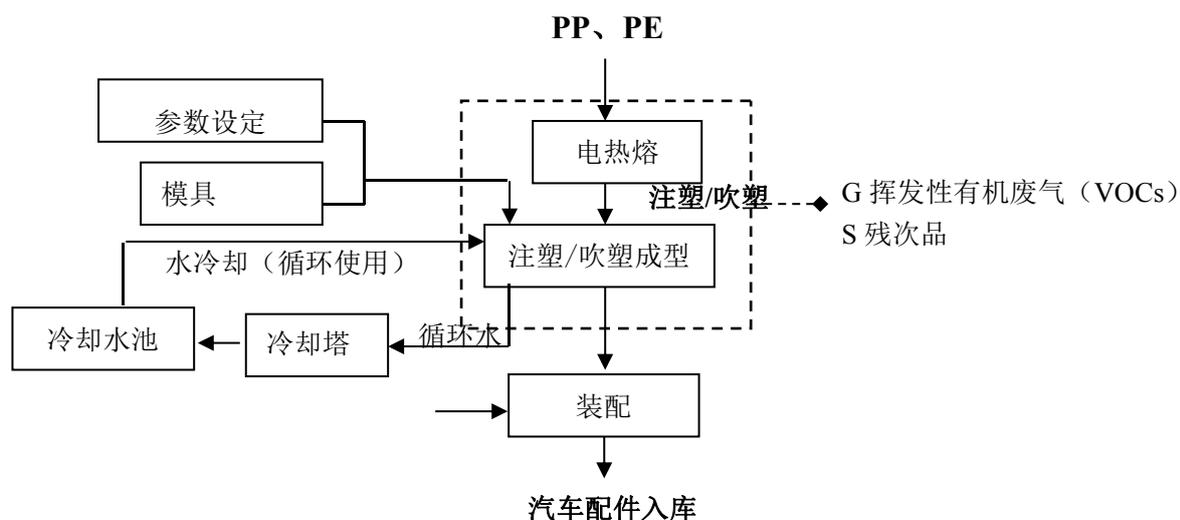


图 3 安全座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安全座椅根据客户需求，分别以 PP、PE 为主要原料。根据产品要求，部分需经注塑，部分需经吹塑工段。

注塑/吹塑成型工段：将干燥的塑料粒子置于注塑/吹塑机中，同时设置最佳的参数，主要包括注塑/吹塑时间、保压时间、保压压力、冷却时间、模具温度。首先将模具快速加热至聚合物的热变形温度以上，然后将聚合物熔体注塑/吹塑到模具型腔内，注塑/吹塑和保压过程中一直保持模具处于较高的温度状态。在保压的后期，快速冷却模具，待塑料温度降低到一定温度时，打开模具并取去出产品，由于采用了冷却塔快速冷却工艺，极大减少冷却时间和成型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即得成品。

二、水量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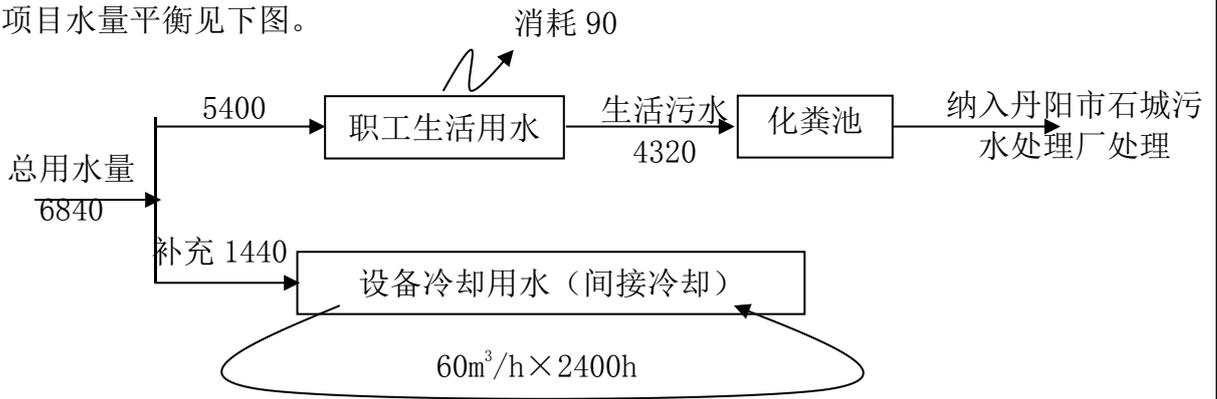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项目水量平衡的相关说明:

(1)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该厂职工 300 名, 根据厂区工作制度及员工食宿情况, 平均用水量取 $6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根据相关统计资料, 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按国家环保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推举公式核算: 生活污水排放量 $W_c=0.8\times N$ (职工人数) $\times q_i$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定额), 计算得, 该项目职工平均生活用水量 $5400\text{m}^3/\text{a}$, 年均生活污水产生量 $4320\text{m}^3/\text{a}$ (以 300 天计)。

(2) 项目注塑机、吹塑机设备运行过程需用水进行冷却成型,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且循环使用。根据项目业主提供资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达 $60\text{m}^3/\text{h}$, 总用水量为 144000m^3 (按 $2400\text{h}/\text{a}$ 核算), 补充量为 $1440\text{m}^3/\text{a}$ (按总用水量的 1%核算)。

(3) 本项目仅采用拖把定期对车间进行拖拭, 不进行地面冲洗, 因此, 不考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一、噪声污染源：

该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源的先进设备，噪声源主要包括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据同类项目类比，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及其源强如下：

表 12 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表

设备名称	安装地点	台数(套)数	声级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注塑机	生产车间	50	80	车间隔音、消声器	60
吹塑机		15	80		60

经调查，车间源强见上表。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通过车间、围墙、隔声罩等减少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生产厂房全密闭，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震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设计中采用工作间与操作间相分离，减少噪声对工人的影响。

④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

⑤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

⑥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二、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4320m³/a（以 300 天计）。其主要污染因子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1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生产量

污染因子	COD	SS	氨氮	总磷
浓度	350mg/L	200mg/L	35mg/L	3mg/L
产生量	1.512t/a	0.864t/a	0.151t/a	0.013t/a

项目建设单位将厂区内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三、废气污染源：

1、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注塑、吹塑工段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该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进行表征。根据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条件等实际情况，该废气产生

量约为 0.15t/a（约占原料总用量的万分之一）。项目建设单位拟对该废气采取在车间墙壁上方安装若干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2、食堂废气

项目厂区配备了职工食堂，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本项目每年约燃烧 50kg/瓶 8 瓶，即为 0.4 吨/年，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中城镇生活源燃气设施产排污系数，每燃烧 1 吨石油液化气，将产生 17000Nm³ 的废气、4.68 克烟尘（TSP）、0.6 千克 SO₂、4.51 千克 NO_x。则该项目石油液化气燃烧废气的产生量为烟尘 1.872g、SO₂0.24kg、Nox1.804kg。

根据同类项目资料，一般小型的企业食堂餐饮油烟约为 4mg/m³，该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排空，油烟净化器进化效率约 60%。最终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 1.6mg/m³。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废为不合格制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1、残次品：主要来源于注塑/吹塑工序，其产生量 30t/a，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回公司。

2、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300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以 0.5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卫生填埋）。

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废塑料	30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区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4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制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残次	检验	一般工	固态	废塑	《国家危险	一般	废塑	61	30

	品		业固废		料	废物管理名录》(2008年)	固废	料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区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废纸		-	-	-	45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16。

表16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15	0	-	0.15	
	食堂液化气燃烧废气	SO ₂	0.24kg/a	0	-	0.24kg/a
		NO _x	1.804kg/a	0	-	1.804kg/a
		烟尘	1.872g/a	0	-	1.872kg/a
废 (污) 水	废水量	4320	0	4320	4320	
	COD	1.512	0	1.512	0.216	
	SS	0.864	0	0.864	0.043	
	氨氮	0.151	0	0.151	0.022	
	总磷	0.013	0	0.013	0.002	
固体废 弃物	工业固废	30	30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主要为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对当地水气声等环境的影响。

1、项目施工期间，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扬尘，对附近大气环境及居民生活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企业在作业过程中应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如围墙隔离防护带等，运输路面采取一定的洒水以抑制扬尘的产生量，施工材料及现场采取一定的覆盖措施和其它措施，努力降低建筑扬尘产生量，争取建筑项目施工期间周界 TSP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尽量减少对大气环境卫生及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2、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含有大量以泥沙等为主的悬浮物质，项目施工企业在作业过程排水时，应设置临时性初沉池，降低其 SS 污染，以达到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在建设期工地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施工废水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后，对附近河流水质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废水附近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以下相应的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3、项目施工期间，诸如混凝土搅拌机、起重机、空压机、振动机械等建筑机械产生的噪音将达 85-105 分贝，下表即为主要施工设备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

表 17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m)

序号	施工机械	55dB	60dB	65dB	70dB	75dB
1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2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3	混凝土振捣机	200	110	66	37	21
4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施工期间周界噪声也将达 55-65 分贝，其施工期噪声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也随之消失。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污染纠纷，努力消除施工噪声的扰民问题。特别是夜间 22:00 时后不得施工，若在该时段确须施工，必须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4、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拟将该固废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作为建筑道路等一般性工程填埋料或其他处置，运输过程和装卸时要防止抛洒。工地生活垃圾集点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无害化处理。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及配套设施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接管可行性：

①接管水质：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符合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18 项目水质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对比 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SS	氨氮	总磷
本项目废水水质	350	200	35	3
污水厂接管水质	500	400	35	8

②废水水量：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4320m³/a，在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之内；

③接管时间：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行，并已通过环保、建设等部门组织的达标排放竣工验收，等待管网铺设到位，可确保届时稳定接纳本项目废污水。

④接管范围：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截污范围为丹阳城区及周边污水，一期工程截污范围为老城区及开发区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之内，可确保届时稳定接纳本项目废污水，已得到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开具的废污水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接管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及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其余河道纳污量将大副削减，河道水质将得到改善。

二、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吹塑机等机械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生产区域混响噪声约 80dB(A)左右。

本评价以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A_{div} 为几何发散、 A_{bar} 屏障屏蔽、 A_{atm} 大气吸收、 A_{gr} 地面效应、 A_{mi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由于后三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2) 预测模式的简化：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且全部位于室外，选用 702 所的修正模式：

$$L_p(r) = L_p(r_0) - 16\lg(r/r_0) \quad \text{dB (A)}$$

(3)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项目综合噪声源经距离衰减、隔声屏障及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后，正常生产期间，叠加本项目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19。

表 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57.3	39.6	57.4	6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58.9	43.2	59.0	6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55.3	40.5	55.4	6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61.6	40.2	61.7	70	达标

注：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南、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因此，全厂噪声厂界达标，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项目注塑、吹塑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之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应核算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以混料车间、挤出车间为计算单元，计算无组织废气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具体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20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评价标准（日平均）	计算结果
生产区域	VOCs	5m	105m	348m	0.063kg/h	0.60mg/m ³	无超标点

根据 HJ2.2-200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定义及确定方法，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程序结果显示无超标点，即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及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 / T13201-91）规定，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及仓储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 / m^3)，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 / 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的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21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Qc	Cm	L 计算	L 取值
生产区域	VOCs	350	0.021	1.85	0.84	0.063kg/h	0.60mg/m ³	0.634m	50m

根据计算结果及相关规定要求，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生产区域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区域环境能够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之设定要求。

因此，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2) 食堂废气：项目厂区配备了职工食堂，该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甚少，对外环境无影响。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设有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固废临时存放场地。项目食堂配套的油烟净化器，该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排空，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约 60%，最终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 1.6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排放油烟浓度≤2.0mg/m³，净化率≥60%），同时食堂废气（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空，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该废气排放对附近环境空气及人居生活环境质量无影响。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的固废分类收集处置方案可行。

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下措施：残次品外售给物回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为项目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排放量
1	残次品	注塑、吹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综合利用	相应物回公司	0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区	——	45	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填埋场	0

根据该项目各类固废的组成成分、性质特点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单位拟对厂内固废所采取的分类收集回收综合处置利用的方案可行。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可实现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生产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注塑、吹塑工段	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0.15t/a, 0.063kg/h	0.15t/a, 0.063kg/h
	食堂	油烟	4 mg/m ³	1.6 mg/m ³
	石油液化气燃烧 废气	烟尘	1.872g/a	1.872g/a
		SO ₂	0.24kg/a	0.24kg/a
		NOx	1.804kg/a	1.804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4320m ³ /a)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mg/L, 1.512t/a 200mg/L, 0.864t/a 30mg/L, 0.151t/a 3mg/L, 0.013t/a	≤500mg/L, 1.512t/a ≤400mg/L, 0.864t/a ≤35mg/L, 0.151t/a ≤8mg/L, 0.013t/a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注塑、吹塑工段	残次品	30t/a	0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45t/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80dB(A)左右。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注塑、吹塑工段	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经车间排风扇以强制通 排风排出室外，同时以生 产区域向外设定 100m 卫 生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 对外环境无影响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屋 顶排空	
	石油液化气燃烧 废气	烟尘	由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 装置后排空	
		SO ₂ NO _x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采取化粪池初步处理后 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达丹阳市石城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要求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注塑、吹塑工段	残次品	外售给相应物回公司	综合处置利用 (无排放)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 场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 (无排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 声</p>	<p>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p> <p>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p> <p>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通过车间、围墙、隔声罩等减少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③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生产厂房全密闭，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震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设计中采用工作间与操作间相分离，减少噪声对工人的影响；</p> <p>④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p> <p>⑤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p> <p>⑥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p> <p>经采取上述防噪、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 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3 万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0.3%，具体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注塑、吹塑工段	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经车间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排出室外	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	30	2	已建
	食堂	油烟及液化气燃烧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达标排放	5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普通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	2	
固废	注塑、吹塑工段	残次品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物回公司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5	1	
	职工生活区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		5	1	
噪声	注塑机、吹塑机等机械加工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合理安排生产车间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 类	20	1	
绿化	5%				15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 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			/	5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噪声等日常监测仪器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3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石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作总量控制，仅作为考核量考核；固废零排放。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区域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	
合计					103	11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苏天工新一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转让土地113.98亩进行生产，拟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为13309m²）并同时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57528m²）。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以ABS、PP、PE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机、吹塑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吹塑、装配等生产工艺，新建年产300万套医疗器械、30万套汽车配件及10万套安全座椅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拟于2017年8月底动工，2018年8月正式投产。

二、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同时，本项目取得了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登记信息，项目代码为2017-321151-29-03-539856，即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三、选址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占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2)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设施齐全，交通方便，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项目所在地位于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内，符合当地环保规划。

(3)本项目土地为丹阳鸿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而来，据丹阳市国土资源局（2016）工G1620号文件、丹国用2015第5682号文件、苏（2016）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598号文件，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4)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

(5)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丹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四、工程分析

该项目营运期间，注塑、吹塑废气、油烟废气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职工生活污水

为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生产车间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残次品、生活垃圾为项目固体废弃物。

五、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该项目重视物料、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主要体现在冷却工段水的循环使用，遵循并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大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六、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保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区域标准；京杭运河（城区段）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七、项目工程环境影响

1、项目建设施工期：

(1)废水：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含有大量以泥沙等为主的悬浮物质，项目施工企业在作业过程排水时，设置一临时性初沉池，降低其SS污染；在建设期工地应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临时公厕，将污水进行收集，并配套相应的地理式化粪池进行处理。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排入集镇下水管网后经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受纳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气：项目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对附近大气环境质量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企业在作业过程中应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如围墙隔离防护带等，运输路面采取一定的洒水以抑制扬尘的产生量、施工材料及现场采取一定的覆盖措施和其它措施，努力降低建筑扬尘产生量，尽量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工程施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有较大的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间拟采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

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因此，各种固废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在房屋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中废油漆（包括溶剂）桶、废刷等固废，该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项目营运期：

(1)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噪声处理方案可行。本项目营运期间，其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废（污）水处理方案可行。本项目营运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可达到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之要求。该项目区域废水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且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该项目废水处理之需。该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无明显不利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现状，即仍可满足相应规划功能要求。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方案可行。挥发性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排风设施），根据模式计算，该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项目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厂界大气环境质量亦符合相应质量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评价区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考虑到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生产区域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环境可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在区域内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八、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1) 选用先进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2) 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3) 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建设防护墙等防尘防噪措施；

(4) 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注意文明施工。施工材料及现场采取一定的覆盖措施和其它措施，努力降低建筑扬尘产生量，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

①噪声：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通过车间、围墙、隔声罩等减少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生产厂房全密闭，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震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设计中采用工作间与操作间相分离，减少噪声对工人的影响。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②废水：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废气：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和燃气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外排。

④固废：残次品经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回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九、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应按照苏环控[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丹阳市环保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并管理废水排放口和固废厂内暂贮场。

项目建成后，设立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及 1 个雨水等清净下水排口。在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 1 个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标志牌。

十、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配备监测仪器，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十一、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1) 废气：VOCs 0.15t/a，食堂废气 SO₂0.24kg/a、NO_x1.804kg/a、烟尘 1.782g/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作总量控制，仅作为考核量考核。

(2) 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其总量纳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内平衡，对进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该项目废水入管总量 4320m³/a，COD1.512t/a、SS 0.864t/a、氨氮 0.151t/a、总磷 0.013t/a。经该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CODcr0.216t/a、SS0.043t/a、氨氮0.022t/a、总磷0.002t/a。

(3) 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总量控制。

十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的各项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现有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十三、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做好全厂“三废”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设立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理池和故障备用系统。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确切落实相应清洁生产设施和要求，确切落实国家相关节能降耗要求和措施，努力实现区域循环经济的目标。

5、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贡献；确切落实全厂废水清污分流管网。

6、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久堆存。

7、加强全厂生产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